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六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陳技士福隆

出席委員:張委員桂林 黃委員書禮 廖委員洪鈞

黄委員台生 宋委員清泉 吳委員光庭 陳委員錦賜

黄吕委員錦茹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果 黄委員武達

徐委員木蘭 陳委員益興 林委員靜娟 陳委員威仁

列席單位、人員:

環保局:賴金賢

地政處:林健智、鐘天仁

都市發展局:許志堅、張剛維

中央研究院:(未派員)

工務局:孫定一

交通局:張淑娟

教育局:廖進安

捷運工程局:張美華

財政局:丁翰杰、陳正賢

文化局: 鄧宗德

建設局: 史渡

養護工程處:洪清賜、陳郭正

新建工程處:邱耀德

公園處:楊淑惠

土地重劃大隊:陳清福

國有財產局:(未派員)

南港區公所:(未派員)

信義區公所:葉國興、蕭金榜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王炘盛

本會: 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陳福隆 張蓉真

楊儒乾 謝佩砡

壹、宣讀上(五一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其中討論事項三「修訂臺北市『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 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案』內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決 議一:有關計畫範圍內各建築基地之前後院、高度深 度比乙項,同意發展局所提建議修正為「本案住宅區 (供住宅使用)之前後院深度比放寬比照第二種住宅區 (0.4),其他各分區依公展計畫書規定辦理」。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1之決議併同修正。

二、其餘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擬訂「臺北文化體育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府都二字第 09108174102 號函併同範園主要計畫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二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四件。

 六、案經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四次委員會議 決議:本案屬重大案件,請張顧問俊哲、陳顧問月姻、 劉顧問果、李顧問健次、吳委員光庭、李委員永展、 劉委員小蘭、陳委員錦賜、林委員靜娟、徐委員木蘭、 黃委員台生、陳委員武正、李委員錫津、黃委員武達 組成專案小組詳予審查,並請吳委員光庭擔任召集人。 七、嗣經專案小組召開四次審查會議,市府對於本案專案 小組會議結論相關議題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召開相關 議,並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二字第〇九二 三〇一八七七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說明書及對照表到 會。

決議:

- 一、本案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修正後計畫說明書學一發展 局會上提供之簡報資料通過。
- 二、案內陳情綜理表編號 4 涉及逸仙段二小段三四九地號 土地部分,請發展局另案處理。
- 三、有這本案建蔽率之規定,應於計畫說明書中增列。另 容積率、應加註含古蹟保存部分。
- 四、本案涉及拆遷安置部分,請市府籌備小組逕依行政程序予以妥適處理。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以383 等地號第三種

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 及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一七六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公閉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綜理表。
- 六、本案經提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五一○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請劉委員小蘭、陳委員錦賜,徐委員木蘭,李委員健次、劉委員果、黃呂委員錦茹、于顧問淑婷組成專案小組,並請劉委員小蘭擔任召集人,就本案基本規劃面、實務推動可行性及回饋等問題詳予處理後,再提會審議。
- 七、經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結 論如下:
 - (一)本案基於社區、地區及城市整體發展需要,酌予變

更計畫並輔以都市更新之權宣措施,原則同意公共設施比例維持原公展計畫。本案請都市發展局依以下各點分別修正及補充說明後,逕提大會審議。

- (二)本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附圖二圖例說明:由指定基 地境界線兩側各退縮 2.5 公尺人行道為帶狀式開放 空間(本範圍得俟未來地籍分割線予以調整,並應與 西側公園用地南端界線一致),增列「南端」二字, 以資明確。
- (三)本案公有現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參與重劃抵充公 共設施情形影響未來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 地權益,請發展局就三八五地號土地併同八十年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案土地重劃範圍,檢討分析比較二者公 共設施負擔比例之差異,並於說明書內載列適當文 字。
- (四)由於劃定更新地區為本案重要開發手段,建議是否 納入案名一併載明,請發展局參酌。
- 八、發展局另於五月二十三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結 論如下:「本案中南段二小段三八五地號內得抵充作為 公共設施、部份以實際水溝使用之範圍計算」。

決議:

- 一、本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並調降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 例為 15%修正通過,修正後之計畫圖說續提下次委員 會議報告確認。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討議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二四五巷三四弄部分路段住 宅區為水溝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一六八七○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起公展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乙件。
- 四、案經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本會第五〇八次委員會議決 議:本案因涉及坡地安全,由廖委員洪鈞、于顧問淑 婷、徐委員木蘭、劉委員小蘭、林委員靜娟、黃呂委 員錦茹等人組成專案小組,請廖委員洪鈞擔任召集人

儘速召集會議進行現場會勘,並請養工處給予充分協 助與配合。全案經專案小組審查完竣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五、專案小組嗣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現場會勘,研獲結論如下:
 - (一)請養工處提供空照(衛星影像)圈,以利現況判讀。
 - (二)有關南端對下游住戶之影響,請養工處與建設局協調在時程上配合作整體性規書。
 - (三)請養工處就住六之六開發前、後及納莉風災之水文 數據作水理計算及比對,於下次會議時提供委員參 考。
 - (四)建議水溝斷面均改為80公分*80公分。
 - (五)為考慮原有生態系統及水文,應於沿線作適當的放 流。
- 決議:本案有關用地範圍、放流等問題,請工務局邀集相關單位深入分析與檢討後再行提會審議。

討論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三六之三、三六之九 地號機關用地為金融資訊專用區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臺北市政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府都二字 第 09202951403 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 三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計畫範圍: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三六之三、三 六之九地號。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回饋代金」部份修正為「應比照『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之規定繳交回饋代金」外,其餘照案通過。

肆、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T		Т	Г	Τ	Г	T			Т	T	1	T	Т	1	T	T			, ,		مدر
							-		-										顧	主時	會議	臺
	2					_										× ,	7	. 7	問	F 112	議名稱	北
												*,		-						席間::	:	市
									_					-					委	九	臺北市	
	2		1	17	50	PA	7)	97	V	基	せ	101	1 7	.,	P	X	W		<u> </u>	1 3 =	北市	都
			2, 1	UZ	13	M3	19	-)	Sy.	13	更	E	不	Le le	和	my	R		員	五年	都市	市
			20	3	1	3	\$	Wy y	(A)	(2 Nd	8	1	清	#	1	法	3		簽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計
				60	(13)	6	Th	F	2	落女	4	7	单-	F-P	ch	1/2	14			一五	計畫委員會第五	畫
RE EL	户	+	W/U	72	() -	3	¥	742	<u> </u>	An		+21-	2	54	+	4		一四	名	日	員	
限財金	信	南	國	土地	理公園	新	養	建	文	財	捷	教	交	エ	中	都	地	環は	列	上午	會第	委
金資訊	義	港	有	重	路	建	護			,	運				央	市	,	境	席	九	五	員
公訊股	區	區	財	劃	燈工	エ	工	設	化	政	工	育	通	務	研、	發	政	保	單	1	一六	會
份	公	公	產	大	程	程	程		-		程				究	展		護			次	
	所	所	局	隊	處管	處	處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院	局	處	局	位	_	妥 員	會
捞	设处			To so	正工程	村	副處長	枝	37	MZ	譯	the	AS	发			科科	43	職	紀地	次委員會議	議
2/17	1.			Fr.	12	工程	N Jackson States		究	E	巨	3	ŧ.	1			表表	12 9		: :	哉	簽
	te o			3	J	R		ナ	扬		-	7/0	>	5					稱	市		到
1	弟弟			P	133	SA	拼演员	中	裔	J	36	THE	TE OFFICE OF THE PROPERTY OF T	24		, 郭	強稅	中見	姓	大		
7	(A)				132	帮	初	+	3	教	为大	秀進	法	2	1	B \$	天健			樓		表
	3 M			南	A		W	被数				7	妈	3	()	M iz	1	全里		樓		
成型	校写			73	25	落	/	2	德	保力	节	3	10	_	4	R	松巷	限	名	西南		
							1	,				3							聯	區		
										放正藏			*	-		1			絡	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			J.			-							會		
							A 364			TO TO					×				電	議 室		
																			話		a.	